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紀錄

- 一、採購案名：「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 二、會議次別：第一次
- 三、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9 時 30 分
- 四、會議地點：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三樓會議室
- 五、主持人(召集人)：魯秘書壽民^代 記錄：吳毓華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詳附簽名冊）
- 七、列席人員：（詳附簽名冊）
- 八、請主辦單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且至少兩人」。

(二)本工程全部之審查委員共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人；
今日總出席人數為 5 人，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為 3 人，出席總委員人數及外聘委員人數皆已達法定人數，建請主持人宣布審查會正式開始。

九、主持人宣布正式進入審查會議

十、主持人致詞：

(一)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利益迴避之情形：無委員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徵詢受評廠商對出席委員有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廠商無質疑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十一、請主辦單位簡要報告本工程辦理情況：

主辦單位報告：

- 1.本工程係依公開招標方式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另本案審查委員超過半數委員書面同意本局研訂服務建議書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審查方式，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上網公告招標。

2. 本案投標廠商計有 2 家為榮易營造有限公司(失格)及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投標文件已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局，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進行資格標審查，審查結果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及資格證明文件等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審查委員審查時獨立為之，由各審查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工程服務建議書等內容，就審查項目、內容評定分數後，計入評分表，各項評分到小數點 1 位數精度。若評分高於【90.0】分或低於【50.0】分時，請委員於評分表審查意見欄內書明評分理由；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結果，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80.0】分之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
4. 廠商簡報以不超過 5 人入場為限。第 1 階段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由本案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簡報），18 分鐘時 1 響鈴，20 分鐘時 2 響鈴，聽到 2 響鈴請立即停止簡報。廠商於簡報後請離席，俟簡報完畢進行第 2 階段詢答程序（包含委員討論詢問題目及廠商詢答），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時 1 響鈴，10 分鐘時 2 響鈴，聽到 2 響鈴請立即停止詢答。

十二、受評廠商簡報及詢答：(略)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評選結果及決議：

經各出席委員評定結果分數皆 80 分以上，後續將依行政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由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開啟價格標資格。

十五、其他事項(如委員對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要求載入會議紀錄者)：無。

十六、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